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710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8 月 12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7100 号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生物公司）编制的截止2020年8月12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花园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花园生物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

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花园生物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花园生物公司截止2020年8月1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花园生物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丁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继文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将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花园生物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7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43,786,494 股。根据实际发行及询价情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1,719,242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2.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9,399,988.56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2,680,000.00 元（含增值税），花园生物公司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96,719,988.56 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汇入花园生物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南马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9636501040003914 的人民币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代码
1	年产 1,200 吨羊毛脂胆固醇及 8,000 吨精制羊毛脂项目	59,188.25	46,480.00	2018-330702-27-03-072168-011
2	年产 15.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 ₃ 结晶项目	4,898.08	4,170.00	2018-330702-27-03-072168-012
3	年产 40.5 吨正固醇项目	12,671.55	9,210.00	2018-330702-27-03-072168-014
4	年产 2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 ₃ 原项目	8,440.85	6,810.00	2018-330702-27-03-072168-01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代码
5	年产 3,600 吨饲料级 VD ₃ 粉及 540 吨食品级 VD ₃ 粉项目	7,597.47	5,980.00	2018-330702-27-03-072168-018
6	补充流动资金	18,290.00	18,290.00	
合 计		111,086.20	90,94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花园生物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对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花园生物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1,594.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	安装费	主要材料费
1	年产 1,200 吨羊毛脂胆固醇及 8,000 吨精制羊毛脂项目	12,136.04	7,691.95	2,896.97	657.75	889.37
2	年产 15.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 ₃ 结晶项目	752.05	619.19	22.22	42.67	67.97
3	年产 40.5 吨正固醇项目	4,507.53	2,978.58	759.92	89.05	679.98
4	年产 2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 ₃ 原项目	1,859.08	1,268.92	346.12	54.39	189.65
5	年产 3,600 吨饲料级 VD ₃ 粉及 540 吨食品级 VD ₃ 粉项目	2,339.76	1,311.78	769.70	49.27	209.01
合 计		21,594.46	13,870.42	4,794.93	893.13	2,035.98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